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二零零八年對企業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
3.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
4. 重選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1)執行董事；(2)非執行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執行董事：
 - (a) 金建平先生
 - (b) 董惠強先生
 - (c) 唐潔女士
 - (d) 白少良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
 - (a) 孫伯全先生
 - (b) 宮靖先生

* 僅供識別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張玉利教授
- (b) 羅維崑先生
- (c) 陳舜權先生

5. 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1)股東代表監事及(2)獨立監事：

(1) 股東代表監事

- (a) 曹書經先生

(2) 獨立監事

- (b) 齊寅峰教授
- (c) 沙錦程先生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酬金方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各有關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相關事宜。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處理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附註：

- (a)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刊發之有關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候選人簡歷之通函。
- (b) 敬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亦概不辦理任何過戶手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d) 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e)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文件之副本(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事件前24小時按附註(h)送抵本公司，方為有效。
- (f)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該回條及其解釋內。
- (g)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仍有權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h)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需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就H股股東而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
- (i)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j) **有關末期股息之相關事項之重要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亦概不辦理任何過戶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其所有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內資股股東獲分派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獲分派的股息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按末期股息宣派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稅法」)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之企業所得稅，向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義務。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之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稅法中之定義相同)，請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之律師出具之認定其為居民企業之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否則，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法律意見書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